

广东省南澳县南澳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南澳县南澳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环岛路后江港东侧，邮政编码 515900。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64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校长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推进学校科学高质量发展，办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学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办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

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学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2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

机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

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七）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由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长及各处室主任参加的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

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的方式：本单位决策机构人员由学校党代会选举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学校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校长、副校长、各处室主任组成。

决策机构人员任期：决策机构人员的任期原则上为3年，不再担任学校中层正职以上职务的人员不再参与决策机构工作。

决策机构人员考核：决策机构各处室主任每学年由校长、副校长考核报党组织审核确定；校长、副校长、书记、副书记由党总支支委会进行考核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议事规则：

（1）学校党总支支委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总支支委会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委成员到会。

（2）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支委会的有关决议。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3）学校党总支支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

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4）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5）建立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总支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6）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

情况。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由举办单位任免。

校长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职权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按照分工抓好（决策机构）的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由举办单位推荐任免，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备案。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设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教研室、总务处、电教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处（室）正、副主任在校长室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各职能部门主任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表决，报举办单位审核任免。

建立行政会议制度，行政会议由校长主持，全体行政人员参加，主要研究讨论决定学校重要事项，布置协调学校常规事务的具体措施、方案、方法，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高效运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

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二年。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学校的业务运行管理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学校按照教育部门的教学要求，按照课程标准、教材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设计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完成《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要求。

（三）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

践机会，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个性化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健康成长，提高综合素质，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建立教师评价机制，对教师进行定期评价，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五）建立完善的考评制度，对学生进行科学、公正、全面的评价，激励学生积极向上；建立健全的学生管理制度，包括招生、学籍管理、奖励和惩罚机制等。

（六）建立完善的后勤服务体系，满足师生生活、学习的各种需求。

（七）建立完善的校园保卫制度，确保师生的安全。

（八）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透明和规范运作。同时，学校还应该合理利用资金，确保教育教学的质量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的落实，按学校工作安排实施老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等工作。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二）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立德树人，依据《中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1.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學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2.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学校建立健全法制副校长制度，聘请常年法治副校长，积极发挥法制副校长在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3.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校优化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4.学校团委负责主持团委会日常工作，接受团县委和学校党支部双重领导，职责主要为及时了解全校团员青年的工作、思想、学习等各方面的情况，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做思想政治工作。

学校志愿者服务队在校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重大活动由校志愿服务队等组织动员、发动学生，以个人名义报名应招。针对具体服务需要、服务任务，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前必须经

过志愿者培训。

5.学校每个教学班设立班主任，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按《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及学校相关指引开展工作，积极管理班级事务、营造良好的班级环境和班级文化，并有协调本班级各学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

（三）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1.依据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要求，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整体素质奠定基础。

2.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做好备课、课堂教学、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

（1）学校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2）学校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教师用书、教材、学习资料

的征订实行统一管理，教辅资料的选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3) 规范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校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4) 依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认真做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5)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3.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打造高效课堂，积极探索分层教学、分类推进教学模式。教导处、教研室按照《南澳中学课堂教学常规》的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的研究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安排全校性的课堂教学研究活动。各学科教研组结合教学进度和教学实际，对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开展研究课型的研讨，并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教学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全体教师的专业成长。

学校教育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建立合理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民主、平等、和谐、自主、合作、探究、信息化等课程改革理念。

4.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

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5.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活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6.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7.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8.学校加快校园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的学习教育功能，为师生的主动学习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教导处加强对各功能室（电脑室、语音室、理化生实验室、科技室、音乐室、美术室、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的管理，提高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

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9.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研究，每位教师都必须撰写教育教学论文，研究课件制作。

学校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构建校本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支持教师专业成长。

10.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四）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

1.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2.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3.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工作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

4.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

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5.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

检查和审计，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造册登记，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出入登记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设置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了学校内部控制管理领导小组和工

作小组，各成员分工明确，职责落实，按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实施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学校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和工作安排；

（四）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情况及聘用情况；

（五）学校财务管理情况；

（六）绩效工资发放情况；

（七）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南澳县南澳中学校长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30日

